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主要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於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要約及視作出售EDS已發行股本中約58.51%持股權益。

出售授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佔EDS已發行股本約12.51%。

鑒於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失去其對EDS之控制權，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出售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出售授權」一節。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要約及視作出售EDS已發行股本中約58.51%持股權益。

出售授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佔EDS已發行股本約12.51%。

鑒於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失去其對EDS之控制權，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擬就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

出售期間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普通EDS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為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於聯交所進行公開市場交易。

於決定進行出售事項時，董事將考慮現時市場氣氛及普通EDS股份之現行市價。出售事項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a)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償付；及
- (c) 每股普通EDS股份之售價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普通EDS股份於緊接進行相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倘普通EDS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有關暫停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普通EDS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基準價格**」）；及(ii) 收購成本1.476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不能確定出售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除聯交所所報普通EDS股份之買入價外，於聯交所出售普通EDS股份時概無選擇買方之標準。

出售事項之每月報告

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持續獲悉出售事項之進展，本公司將於出售期間起直至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全部獲出售或出售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在每月月底後之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出售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本集團僅可出售有關數目之普通EDS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EDS之股本重組

倘普通EDS股份之面值在出售期間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本集團發行新普通EDS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普通EDS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按其面值計之40,000,000港元，目的為用作參與EDS集團之發展以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前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本公司確認，除40,000,000港元代價外，本集團並未向EDS集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其他款項。受限於須遵守EDS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前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准許其持有人將其本金額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前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2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由於進行兌換，EDS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以維持其於EDS持股權益之控股水平，並促使公開發售之進行以籌集額外資金償還EDS結欠之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餘下本金額15,000,000港元前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本公司確認，除向EDS集團就有關認購前可換股債券支付40,000,000港元代價外，本集團於上述兌換後或對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其他兌換後並無向EDS集團作出額外付款。根據上文所述，收購成本為每股普通EDS股份1.476港元（「**收購成本**」）。

由於普通EDS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為3.9987港元，高於收購成本1.476港元，故基準價格3.9987港元乃用作說明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按(i)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336,000,000港元之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每股普通EDS股份6.40港元之每股普通EDS股份收市價計算；及(ii)全部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均按基準價格3.9987港元出售計算，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扣除開支前)約126,070,000港元，乃基準價格3.9987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普通EDS股份6.40港元之收市價之差額。除上述者外，基準價格3.9987港元指收購成本1.476港元之溢價約170.91%。董事認為出售授權乃有效及有效率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工具以變現其於EDS投資之現金溢利約132,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為基準價格3.9987港元與收購成本1.476港元之差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930,000港元，其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業務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ED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以及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即EDS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最近期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6,928)	(46,216)	(10,131)	(23,568)
期／年內虧損	(17,562)	(47,043)	(10,618)	(23,568)

附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EDS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載於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訂立出售授權之理由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EDS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權益已由約70.18%攤薄至約12.51%。本集團已失去其對EDS之控制權，而EDS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受限於普通EDS股份之價格表現)擬於適當時候變現其於EDS之投資以從中獲利。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或連串出售)全部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股市波動，故需要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行動方可以可能最佳價格出售普通EDS股份，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普通EDS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讓本集團可以有效及有效率之方式出售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董事認為，出售授權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於出售期間及時、有效及有效率地採取行動，在適當時候按適當價格出售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為本集團帶來最高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授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上述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授出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ii)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成本」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之涵義
「基準價格」	指	具有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方式」一段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 EDS 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出售期間就出售事項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出售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授權之日期起計之 12 個月期間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 上市
「EDS 集團」	指	EDS 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興航有限公司、EDS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要約及視作本公司出售EDS約58.51%持股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誠如興航有限公司及ED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普通EDS股份4.07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興航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普通EDS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	指	誠如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所述，EDS以認購價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發行19,061,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之公開發售
「普通EDS股份」	指	ED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根據重新分類及重訂EDS法定股本產生之ED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優先股
「前可換股債券」	指	由ED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持有(發行前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EDS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EDS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4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EDS(作為發行人)及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而不論普通EDS股份是否全日或於該日部份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